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9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燦恩

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

黃諶蓉律師

被 告 蘇宏友

選任辯護人 賴祺元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林燦恩、蘇宏友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辯論終結，惟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涉及被告2人權益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黃淑美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碩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